

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TBC集團經營權移轉，申報結合

公平會對於大無畏全球投控公司、大大數位匯流公司與TBC集團結合案，決定不禁止其結合，且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同時附加負擔。

■ 撰文 = 沈立委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過去20多年來，國內有線電視產業因為獲利豐厚，深獲私募基金青睞，凱雷(Carlyle Group)、安博凱(MBK. Partners, L.P.)、麥格理(Macquarie Group)相繼投資國內前3大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MSO)凱擘、中嘉及台灣寬頻(TBC)，此3家外資合計一度擁有國內五成以上收視戶，占我國有線電視系統台半壁江山。直到民國98年台灣大哥大公司透過子公司入主凱擘，105年悅視界公司投資TBC上層管理公司，拿下TBC管理權，以及107年國內多位創業家共同出資設立泓策創投公司取得中嘉經營權後，國內有線電視產業轉為全數由本土事業經營之市場結構，而收購的國內事業也表達長期經營的決心。

結合型態及申報門檻

本次大無畏全球投控公司擬透過大大數位匯流公司向悅視界公司旗下Gear Rise Limited取得新加坡Dynami Vision Pte. Ltd.之65%股份，從而控制AMPL(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管理公司)，並依據AMPL與APTT(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營運管理權，間接控制TBC集團(含杰廣公司及其從屬南桃園、北視、信和、群

健等4家有線電視業者及台灣寬頻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且申報人將因本案得直接及間接控制APTT旗下Cable TV S.A.、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與其轉投資之泰羅斯公司、陶倫公司、吉元有線電視業者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的結合型態。因參與結合之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以及申報人實質控制之大豐與其旗下之台灣數位寬頻等7家有線電視業者於所屬經營區之市場占有率均超過四分之一，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須向公平會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且無同法第12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因此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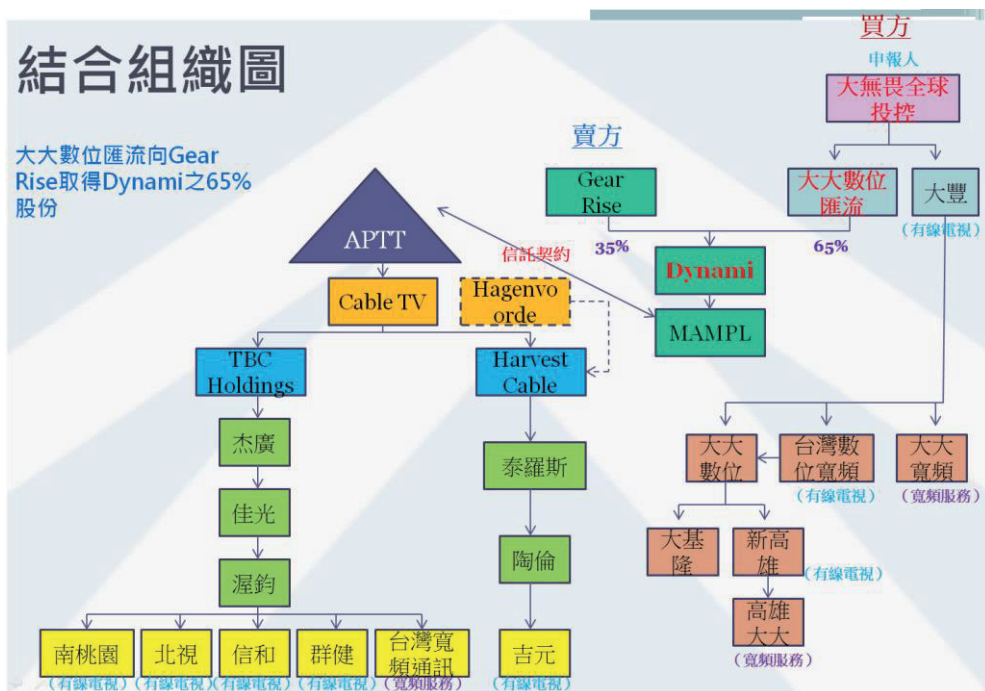
競爭評估及結論

本案涉及8家有線電視業者(包括TBC集團旗下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泰羅斯集團旗下吉元；以及申報人所控制之大豐集團旗下大豐、台灣數位寬頻、新高雄)之結合，惟前述業者之經營區域不同而無直接競爭關係；另本案所涉3家固網寬頻服務業者(包括台灣寬頻公司、大大寬頻公司、高雄大大新寬頻公司)之市場力小，尚須面對中華電信公司及其他固網寬頻業者之競爭，對現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

「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市場集中度及市場結構尚無顯著影響。而大豐集團、TBC集團及泰羅斯集團於「多系統經營市場」水平結合之單方效果、共同效果不大，5大MSO仍維持彼此競爭狀態，尚不致因本案而直接使得市場實際競爭不存在，但有助於參與結合事業降低頻道取得成本、提升被結合事業之經營效率、引進新頻道節目、地方製播節目、與OTT業者合作(含本土業者)、引進新網路架構、提供各種優惠資費方案，以及拓展智慧家庭與智慧社區之加值應用等有利於消費者之多元視訊內容及網路服務等整體經濟利益。

因本案TBC集團旗下4家有線電視業者及泰羅斯集團旗下吉元有線電視業者將頻道採購權委託頻道代理商代為採購，使頻道代理商形成類以上、下游垂直整合狀態，可能促使受託頻道代理商與其他具MSO身分之頻道代理商在「頻道授

權」上以互惠條件議約，而有間接影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競爭之疑慮；另申報人於結合後頻道議價能力提高，對議價能力較弱之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恐有濫用市場力之疑慮。前述疑慮隨著數位匯流及跨平臺服務競爭之發展，或可減緩參與結合事業於多系統經營市場之力量，惟現階段公平會仍應透過附加行為管制之必要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負擔內容主要為，參與結合事業及其控制與從屬公司應由自身或關係企業與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議定頻道採購合約；定期應提供頻道採購情形及頻道授權相關文件、跨區經營之實際開播情形、引進新頻道節目、地方製播節目及與OTT業者合作、提供自選頻道組合方案及其他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之成果報告。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